## 申命記(五)律法細節 I 黄光賢 牧師 10/9/2016 第十二章 要照著神的心意生活

- 一、要單單事奉獨一的真神(申 12:1-14):
  - 1. 要從裡面徹底除掉偶像(申 12:1-4):

詩 16:4 以別神代替耶和華的(或作:送禮物給別神的),他們的愁苦必加增。

- 2. 要在神所立的居所求問神(申 12:5-6;26-28):
- 3. 不行自己眼中看為正的事(申 12:7-14):
- 二、在神的規範中生活(申 12:15-32):
  - 1. 脫離宗教的規條(申 12:15;20-22):
  - 2. 不可吃血,因為血是生命的贖價(申 12:16;23-25):

約6:53-56耶穌說: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,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,不喝人子的血,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裡面。吃我肉、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,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。我的肉真是可吃的,我的血真是可喝的。吃我肉、喝我血的人常在我裡面,我也常在他裡面。

- 3. 永不可丟棄利未人(申 12:12;18-19):
- 4. 全然的根據神(申 12:29-32):

第十三章切勿受引誘去事奉別神

- 一、要永遠認定神(申 13:1-4):
  - 1. 不要被神奇的事所迷惑,要專注於神(申 13:1-3):
  - 2. 神蹟奇事的目的 試驗人是否愛神(申 13:3):
  - 3. 要守住在神面前的地位(申 13:4):

- 二、不可給魔鬼留地步(申 13:5-18):
  - 1. 要有徹底分別的態度(申 13:5):
  - 2. 要明確的對付人的感情(申 13:6-11):

羅8:6體貼肉體的,就是死;體貼聖靈的,乃是生命、平安。

3. 在行動上要準確的執行(申 13:12-18):

## 第十四章 分別為聖

- 一、要認識自己的身分,你是神的兒女(申14:1):
- 二、要與死亡的事物分別(申 14:2-21):
  - 不隨從世俗(申 14:2):
    利 19:28 不可為死人用刀劃身,也不可在身上刺花紋。我是耶和華。
  - 2. 分蹄與倒嚼 脫離世俗和死亡(申 14:3-8): 詩 1:2 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, 書夜思想, 這人便為有福!
  - 3. 不與死亡和黑暗為伍(申 14:11-20): 弗 4:1 我為主被囚的勸你們:既然蒙召,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。
  - 4. 在生活中維持分別出來的法則(申 14:21a):
  - 5. 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(申 14:21b):
- 三、學習時常敬畏耶和華(申 14:22-26):
  - 1. 吃在耶和華你神的面前(申 14:22-23):
  - 2. 在神的體恤中學習敬畏神(申 14:24-26):
- 四、在敬畏神的心思中作爱心生活的操練(申 14:27-29):
  - 1、為神捨棄地上事物而服事神的人(申 14:27):
  - 2. 在人中間有缺乏的人(申 14:28-29):